

B3550

2011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

2011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 (修訂)規例》

立法會於 2011 年 7 月 6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修訂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),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選舉委員會) (修訂) 規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 23 條 (修訂第 100 條 (選舉廣告))

(1) 第 23(1) 條，中文文本，新的第 100(4A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以其他方式使用”

代以

“作其他用途”。

(2) 第 23(2) 條，中文文本，新的第 100(5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以其他方式使用”

代以

“作其他用途”。

(3) 第 23(3) 條——

廢除新的第 100(6) 條

代以

“(6) 如選舉廣告——

(a) 將以電子方式展示、分發或作其他用途，有關候選人——

(i)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，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，而該文本須——

2011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

- (A) 在如此展示、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；
或
- (B) (如遵守(A)分節並非切實可行)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；或
- (ii) 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 2 份印本形式的文本，而該等文本須——
 - (A) 在如此展示、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；
或
 - (B) (如遵守(A)分節並非切實可行)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；
- (b) 並非將以電子方式展示、分發或作其他用途，則在第(7)款的規限下，有關候選人須在展示、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廣告前，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。”。

立法會秘書
吳文華

2011 年 7 月 6 日